



**CONSULATE GENERAL OF GREECE
IN GUANGZHOU**

旅游签证申请适用于欧盟公民、希腊公民、其他欧盟公民、欧洲经济区
公民或者直系亲属

Concerns relatives of citizens from the following countries: Austria, Belgium, Bulgaria, Czech Republic, Cyprus, Denmark, Estonia, Finland, France, Germany, Hungary, Italy, Greece, Latvia, Lithuania, Luxembourg, Malta, Netherlands, Poland, Portugal, Romania, Slovakia, Slovenia, Spain, Sweden, Iceland, Liechtenstein, Norway, United Kingdom, Ireland.

- 配偶
- 不满 21 岁的子女
- 不满 21 岁的配偶的子女
-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子女
-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配偶的子女
- 受子女（欧盟公民）赡养的父母
- 受欧盟公民赡养的配偶的父母

1. 填写完整并在签证申请表上签名
2. 两张近期护照尺寸、背景清晰的 照片(彩照 3X4CM,白色背景)
3. 护照原件(十年内签发,其有效期在签证到期后仍不少于 3 个月,并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)及护照首末页和以往签证页复印件
* 对于非中国国籍申请人: 必须持有中国居留许可,其有效期在申请人回国后仍有效
4. 证明与欧盟公民亲属关系的材料(结婚证、出生证、收入证明等,原件及复印件)
5. 在申根国家适用的医疗保险,最低保额 3 万欧元,用于紧急治疗和遣返费用(原件及复印件)
6. 欧盟公民国籍证明
7. 经济上依附于欧盟公民的亲属以及子女的资金证明(原件及复印件)

须知(*)

- 翻译成英语的外国资料需要经签发国家的主管当局认证。
- 中文资料需要翻译成英语,经由当地公证处公证并由外交部认证。

免责声明: 请注意希腊驻广州总领事馆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,在审查签证申请时,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

